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